
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晋 0902 执恢 629 号之三



申请执行人：方灵萍，女，1958 年 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忻州市忻府区人，住忻州市忻府区玫瑰园小区 7 号楼 2 单元一层东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悦信，男，1955 年 7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忻州市忻府区人，住忻州市忻府区玫瑰园小区 7 号楼 2 单元一层东。

被执行人：刘爱英（又名刘艾英），女，1954 年 5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忻府区利民西街四巷 16 号 2 号楼东单元一层，身份证号 140902195405080025。

本院在执行方灵萍、王悦信与刘爱英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给付申请执行人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 (2017) 晋 0902 执 60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爱英（又名刘艾英）与吕虎在共有的，位于忻府区元遗山南路西气象北巷北税苑小区 2 幢 14 层 01 单元 003 号房屋一套（房产证号：忻房权证字第 20123261、20123262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爱英（又名刘艾英）与吕虎在共有的，位于忻府区元遗山南路西气象北巷北税苑小区 2 幢 14 层 01 单元 003 号房屋一套（房产证号：忻房权证字第 20123261、20123262 号）。